

《藏香》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藏香》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一年八月

《藏香》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由西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所等牵头负责组织起草国家标准《藏香》，项目编号为：20173999-T-607，按照当前工作安排，计划定于 2021 年完成。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二、目的和意义

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会议提出要将西藏建设成为“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和“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在庆祝西藏和平解放 70 周年之际，习总书记在看望慰问西藏各族干部群众时也提过“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近年来，西藏在建设特色国际旅游城市的进程中，以民族文化特色产业为依托，打造民族文化特色产业，树立民族文化品牌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藏香，是藏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标志性符号之一，时刻伴随着藏族人民的生生活。近年来，藏香名气高涨，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极大地推动了藏香产业的传承和发展，同时多省都已出现生产制造藏香的厂家。但目前国内藏香生产遵循传承下来的古老经验，除西藏自治区之外，其它各省没有任何统一的标准，这将影响产品的质量，也限制了产品的销售渠道。

该标准的制定，一是可以填补我国藏香标准的空白；二是可将西藏作为藏香

发源地,加大民族特色产业宣传,打造西藏最具潜力的第一个工业产品;三是规范藏香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的生产加工行为,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作为民族特色的藏香产品,也必将借助国家标准出台的契机,迅速拓展市场,迎来良好的发展势头,藏香产业也将迎来发展的历史机遇。

三、编制原则、方法和主要思路

1、注重兼顾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确保标准编制的原则性

保护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安全使用藏香是制定该国家标准的首要原则,同时标准的格式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进行编制。

2、注重结合现行国家标准,确保标准各项指标的安全性、协调性和适用性

在标准研制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以及包装等内容一定程度上参照了现有国家标准,主要包括: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识

GB/T 26393 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注重结合藏香产品市场的需求,确保标准在市场中的适用性

根据藏香产品市场的需求,制定的标准充分反映了当前国内藏香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保证产品质量指标的要求,同时满足大多数用户对藏香产品的需求,便于生产,宜于应用。

四、起草过程

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企业、政府、检验检测单位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形成标准草案和标准立项建议书。2014年-2017年，开展藏香产业前期调研和预研工作，明确研究框架和总体思路，形成了《藏香》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在此基础上，形成国家标准草案稿和标准立项建议书。

2. 成立起草组。2017年-2019年，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完成国家标准立项，召开课题任务启动工作会，成立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组”），明确工作原则、目标、内容和相关要求。

3. 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2019年-2021年7月，起草组充分运用理论分析、实地调研和数据分析等方法，并且充分借鉴前期《藏香》在西藏实施当中出现的问题和研究的成果，围绕藏香定义、原材料、理化指标、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经过藏香各生产企业、藏香各销售点、藏香消费者、非物质文化遗产藏香传承人、地理标志产品藏香发源地、各藏香协会、四川省藏香生产经销商、国家燃香类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家用卫生用、日用杂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西藏自治区政府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再反复推敲，进一步明确标准定位、应用对象和适用范围，进一步完善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大量修改，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1-5稿。起草过程中完成了调研论证、政策法规信息收集、标准修改完善等工作。

4. 形成征求意见稿。2021年8月，起草组赴福建调研我国燃香之都，同时与来自国家燃香类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的专家、学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在收集整理意见的基础上工作，召开相关研讨会，进一步论证藏香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的兼容性、藏香标准在市场活动当中的适用性等方面问题，在此基础上，对

标准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反复修改、反复征求意见，完善和提升，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主要技术内容及其依据

1. 范围

标准规定了藏香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标准适用于寺庙、家庭、办公等场所使用的藏香产品。

2. 各项技术指标的确立

1) 原材料，是产品质量的源头和基础，控制好产品原材料，才能保证产品质量及用香安全。因此，本标准中对原材料进行了相关规定。

2) 感官要求，是关系到产品品质和消费者用香体验的重要指标。因此有必要在标准里限定香味、外观和脱圈性等感官指标要求。

3) 水分及挥发物，产品水分及挥发物含量太高容易引起霉变，因此规定了该指标要求。按 QB/T 1692.4 的规定进行测试检验。对样品进行测量，结果见表 1。结合测量结果，将水分及挥发物限量指标设定为粉香 $\leq 12\%$ ，线香 $\leq 12\%$ ，塔香 $\leq 8\%$ ，瓣香 $\leq 8\%$ ，盘香 $\leq 8\%$ 。

4) 燃烧后有害物质限量，按照我国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以及藏香的特点，收集了相关标准及此次检测报告，确定了各项指标，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检测，同时对比了以往藏香检测抽查结果。燃烧后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及检测数据统计见表 1。

表 1 藏香燃烧后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及检测数据统计

项目	指标	样品批次	结果范围	合格率 (%)
甲醛/(mg/m ³)	≤0.10	35	0.004~0.041	100.0
苯/(mg/m ³)	≤0.05	35	0.003~0.024	100.0
甲苯/(mg/m ³)	≤0.1	35	0.001~0.044	100.0
二甲苯/(mg/m ³)	≤0.1	35	0.001~0.033	100.0

5) 重金属元素限量

a 检测重金属元素的意义

由于藏香主要由藏药及香草等天然植物成分手工制作而成,几乎所有藏香都含有多种重金属离子。地方标准《藏香》中规定的可迁移元素,只是对其误食风险作出判断,模拟误食后人体胃液环境进行检测,没有考虑到藏香燃烧过程中其内含的重金属元素将随着灰份和烟尘进入环境或者人体,尤其是其部分重金属会以气溶胶或金属氧化物的形式随主流烟气被人体吸入,从而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风险。因此本标准规定了藏香重金属元素指标要求。

b 检测方法的选择

微波消解制样容易控制,产生的酸雾少,能有效降低环境污染,减轻对人体危害。而且微波消解试验重复性好,使用密闭消解罐使易挥发元素 As、Hg 等不损失,可获得很好的精密度与准确度。ICP-OES 法具有多元素同时检测、分析速度快、稳定性好、灵敏度高优点,被广泛用于多个领域的重金属元素测定中。因此本标准利用微波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法测定藏香中重金属元素含量;

c 藏香重金属元素限量说明

藏香重金属元素最大限量按照上述方法进行测定。对 35 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 结果见表 2。铅的结果范围为 0.62~36.11 mg/kg, 其中有一批次检测结果为 36.11 mg/kg, 其余批次均小于 5.0 mg/kg, 因此将铅的限量值设为 15.0 mg/kg。砷的结果范围为 < 0.61~77.21mg/kg, 其中有一批次检测结果为 77.21 mg/kg, 其余批次均小于 5.0 mg/kg, 将砷的限量值设为 5.0mg/kg。汞的结果范围为 < 0.25~5.97mg/kg, 其中有一批次检测结果为 5.97mg/kg, 其余批次均小于 1.0mg/kg, 因此将汞的限量值设为 3.0mg/kg。镉的结果范围为 < 0.045~0.35 mg/kg, 将镉的限量值设为 3.0 mg/kg。铬的结果范围为 1.072~10.60 mg/kg, 其中有一批次检测结果为 10.60 mg/kg, 其余批次均小于 10.0 mg/kg, 将铬的限量值设为 10.0 mg/kg。以上限量值的设定均参考了《GB 26386-2011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和考虑了藏香的特点。

表 2 藏香重金属元素最大限量指标及检测数据统计

项目	指标	样品批次	结果范围	合格率 (%)
铅/(mg/kg)	≤15.0	35	0.62~36.11	97.1
砷/(mg/kg)	≤5.0	35	< 0.61~77.21	97.1
汞/(mg/kg)	≤3.0	35	< 0.25~5.97	97.1
镉/(mg/kg)	≤3.0	35	< 0.045~0.35	100.0
铬/(mg/kg)	≤10.0	35	1.07~10.60	97.1

7) 燃烧安全性能指标, 是产品使用的安全要求。藏香点燃, 火焰熄灭后, 复燃容易引起火灾, 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 因此规定了该项指标要求。

8) 产品使用性能, 藏香点燃后中途不应自行熄灭, 是产品使用的最基本要求, 因此本标准规定了此项指标要求。

9) 净含量，藏香在生产包装后因水分和挥发物的变化会引起净含量的短缺，为了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利益，本标准规定了净含量指标。

10)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指标的规定，是为了排除其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

六、标准属性的建议

标准规定了藏香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将规范各藏香生产销售企业进行生产加工及推销活动，引导寺庙、家庭、办公等场所更加安全地使用的藏香，同时为相关行政执法单位提供日常检查依据。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当前藏香领域无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在全国范围内向藏香相关行业、领域和区域和全国范围开展标准的宣贯工作，以提高藏香市场的规范性。